

■“洛宁邮政局长酒驾撞死 5 名青少年”追踪

撞人局长车速超百公里

洛阳警方称其未拒绝施救,邮政局将支付肇事者无力赔偿款项

本报综合消息 12 月 8 日 18 时,河南洛阳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社成、洛宁县公安局局长张廷璞等,就洛宁县邮政局局长谷青阳开车撞死 5 名青少年案接受采访时称事发时谷的车速超过 100 公里。

警方称打盹致祸非超车撞人

此案中,洛宁涧口乡杨小民的女儿遇难,同行的两个儿子幸存。据幸存的杨明(化名)回忆,谷青阳的轿车好像要超车,随后撞人。

王社成转述谷青阳的话称,事发时谷正打瞌睡,不慎变道逆行撞人。王社成说,根据对谷青阳、王某和两名幸存者的调查及现场勘查,警方初步判定,“撞人瞬间车速在 100 公里以上”,而事发路段限速 70 公里,谷常走此路,应该知情。

撞人后车为何开出近 300 米?王社成解释说,这是因为车速太快,几秒钟可滑出上百米,谷青阳根本无法反应。洛宁县公安局局长张廷璞说,谷因方向器助力油系统损坏而被动停车。

警方认定谷青阳未拒绝施救

杨明曾告诉记者,谷青阳撞人后并未积极拨打 120 和 110 等。对此,王社成说,5 日 23 时 30 分事发,23 时 47 分谷拨打 120,有通话清单和录音为证。

为何 17 分钟后才拨打 120?王社成说,因为谷青阳停车处离撞人处有近 300 米距离,杨明反应过来,追上车并带着谷青

阳回到撞人处,需要时间。

王社成说,120 救护车到场后发现 3 人死亡,2 人受伤,医护人员 6 日零时 7 分拨打 110 报警。两名伤者被送往医院,抢救无效分别于 6 日 2 时和 4 时许死亡。

王社成否认有一受伤青少年两小时后才被发现,并否认谷青阳打人。

警方称是酒驾而非醉驾

王社成说,12 月 5 日晚,谷青阳和 4 名女同事在宜阳县聚会,先后到“木火炖活鱼”饭馆和“无名高地”用餐,酒水单据显示,共点了 15 瓶啤酒。

23 时许,谷青阳和其中一女子王某开车从宜阳前往洛宁,半小时后事发。经抽血检测,谷青阳血醇浓度为 57mg/100ml。按照规定,开车时血醇浓度高于 80mg/100ml 属醉驾,介于 0.2mg/100ml~79mg/100ml 之间属酒后驾车。

此外,由于起初接受警方调查时,与谷同车的王某作伪证,称当晚只点了 5 瓶啤酒,她已被处以治安拘留 10 天。

邮政局被连带责任

5 名遇难者家属与洛宁县邮政局签署赔偿协议,接受 23 万元赔偿额度。王社成说,5 家共 115 万元,先由邮政系统支付,随后再向谷青阳索要。如谷无法支付全部费用,剩余部分则由邮政局支付。“谷青阳开的是邮政局的公车,邮政局有连带责任。”

肇事前后的酒驾局长谷青阳

事,谷局长都是点到为止。”

这名工作人员说,谷平时应酬多是业务方面,因胃不好,所以很少喝酒。

洛宁县政府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务员说,感觉谷青阳是个腼腆的人,酒量不怎么样,三杯白酒下肚,“就有点醉了”。宜阳县邮政局同事证实了此说法。

事发当晚,谷青阳在宜阳县“无名酒吧”和 4 名女同事共喝了 15 瓶啤酒,酒吧老板于先生回忆,“账是被喊作局长的人结的,看样

■善后

5 名死亡少年均已安葬

8 日上午,失去儿子的杨春朋家中,一口黑色棺材摆在院中,杨正为死去儿子杨少朋联系“阴魂”对象。按当地风俗,未婚少年去世需要结“阴婚”。

杨春朋两岁时父母离异,儿子杨少朋 9 岁时,妻子离家出走。“这么多年,我和儿子相依为命。他一走,只剩我一个。”

5 户受害者中,杨春朋最贫困,3 间土房,院墙塌了。16 岁的杨少朋辍学两年多,因为他觉得父亲在外打工,“太辛苦”。

出事前,杨少朋跟着父亲学修车,父子俩计划攒钱盖房。杨春朋觉得“苦日子很快就到头了。”

杨少朋的死,让这位单亲父亲希望破灭。杨春朋托人找了邻村一位早夭女孩与杨少朋合葬,“这是我能为少朋做的最后一件事了。”

面对 23 万赔偿金,杨春朋不知如何安排。邻居劝他买房,他喃喃道:“我 41 岁了,没法再养这么个好孩子了。”

中午 12 时,一路之隔的杨园美家放起了爆竹。白松木棺材盖,隔开了 14 岁的女孩杨园美和她痛哭的母亲。与杨园美合葬的是隔壁村 15 岁少年乔鹏飞,两人是同学,关系不错,从未想到两家以这种方式结为亲家。

在当地政府人员的劝说下,5 名死者 8 日全部安葬。

子没喝醉,神志清晰,走路不歪。”23 时许,谷青阳和一名女同事离开。半小时后,车撞到 5 名少年。

谷青阳被批捕后,洛宁县公安局局长张廷璞见到了他。“情绪很差,非常悔恨,每次只要一提起父母、妻子和孩子就哭,哭了好几次。”

让张廷璞印象深刻的是,谷在接受采访时,坚持要把两句话写进笔录。一句是:“我对不起受害人,向他们的家属道歉。”另一句:“提醒所有的司机,不要像我一样酒后驾车。” (新京)



商场安门禁
如厕须解码

厕“锁”

近来,重庆某商场一件怪事引起网民热议。网上称,重庆新开的商场“星光 68”给一楼厕所安了门禁系统,如厕须刷贵宾卡或输密码,而办张贵宾卡至少得在商场一次性消费 5000 元。

有人质疑,口口声声称消费者是“上帝”,为啥偏不为上帝打开“方便之门”?

大图为两名购物者被拦在商场厕所外,小图为厕所外安装的门禁系统。 新华社发

上访须经许可 违者扣“口粮钱”

史上最牛村民守则

据新华社电 最近一份被网民称为“史上最牛的村民守则”,将浙江台州小板桥村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。“守则”规定:“无正当理由、未经村两委许可的上访行为,扣除粮食补偿款 1 年至 10 年,情节严重的,一切后果自负。”除信访外,这份“守则”还把环境卫生、社会治安与村民的粮食补偿款挂钩,充斥着“扣除”“罚款”等字样。

小板桥村“村民守则”被发到网上后,关于侵犯群众信访权利的规定饱受质疑。一些村民和网友说,依法信访怎么还要经过“村两委许可”?“告村主任还得他同意才行吗?”

在采访中,一些村民告诉记者,村里制定苛刻的“村民守则”,有一个重要原因,即卖地办起的市场有些是村干部参与经营,缺乏监督,怕群众上访反映问题。

对此,村支书洪金富说:“村里不是不允许上访,是为了避免无理由上访。有什么事村里先解决嘛。”

“我们要抓工作,没有别的手段,经济处罚比较有效。”洪金富表示,这个事情既然不合法,他们也打算改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村规民约变成“私法”,根本原因是违反程序、违背民意,没有依照法律规定由全体村民会议讨论制定,而是由村干部私下商定,成了个人“约众”的手段。

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表示,当前各地正推进新农村建设,其中村民自治、乡风文明是重要内容。作为村民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,村规民约能有效约束群众的行为规范。对于各地“村规大于国法”的现象,亟待借新农村建设之机清理整顿。

捡了手机玩自拍 照片上了失主微博

根据微博上穿着工作服的自拍照,失主最终找到了自己的手机

本报综合消息 杭州网友沈小姐手机丢了,之后她的新浪微博上神秘地出现了几次更新,都是上传图片,而且还有身着工作服的大头照,原来拿她手机的人因为不懂操作,用手机自拍后无意中将图片上传到绑定的微博,沈小姐最后依据这个线索找到了自己的手机。

12 月 6 日,沈小姐(网名“佳丫头”)在杭州当地论坛“19 楼”发帖称,11 月 5 日,她的诺基亚 6120 手机在杭州乐园被偷,手机是放在供游人休息的那种桌子上,她离开了一会儿,手机就不见了。沈小姐当时怀疑是清洁工拿了,还问了旁边一个清洁工有没有捡到手机,那位清洁工信誓旦旦地说“绝对不可能是我们拿的”。

沈小姐称,她之后买了新手机。12 月 6 日,沈小姐发现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多了几张照片,其中一张是清晰的大头照,网页显示该微博发布自“S60 客户端”,她想起了自己一个月前丢的诺基亚 6120。照片里的人穿着工作服,而她在杭州乐园照的相片里面,清洁工就穿着同样的衣服。

沈小姐称,她怀疑是杭州乐园的清洁工拿了她的手机自拍,因为不懂操

作,误将照片上传到了她的新浪微博,因为她的手机里安装了新浪微博的客户端,并且做了绑定操作,只要拍了照,手机都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:“新浪提示您:是否将此照片上传到微博?”估计那人不知道,或者是不小心点了“确定”,直接把自拍照传到了沈小姐的微博上。

沈小姐说,当时她丢了手机后,马上拨打自己的手机号码,但已经提示“关机”,所以她认为是微博照片里那个身穿工作服的清洁工偷了她的手机。

沈小姐的帖子引起了记者的关注,12 月 7 日,记者与沈小姐一起来到杭州乐园。通过乐园负责人,他们很快就找到了照片中的那位姓黄的清洁工。黄女士看了照片后非常诧异,但一开始不肯承认拿了手机。

乐园领导跟黄女士反复做工作,她终于承认拿了手机。黄女士说,当时她倒垃圾时发现了一个小布袋,打开一看,发现是一部手机,“虽然公司有规定,但我想,反正是捡到的,不会犯法的。”黄女士说,现在她也很后悔。

沈小姐接受了黄女士的解释和道歉。最后,经协商,黄女士用 800 元钱买下了这部手机。(青时)



湖北省襄樊市 正式更名襄阳市

12 月 8 日拍摄的已更换标识的襄阳市公安局

据新华社电 湖北省襄阳市 12 月 9 日召开市更名工作会议,宣布从即日起,襄樊市正式更名为襄阳市。同时,襄阳市下辖的

襄阳区更名为襄州区。

据史料记载,西汉初年襄阳设县,因为县治在襄水之阳,所以命名“襄阳”。卞和献玉、马跃檀

溪、司马荐贤、三顾茅庐、水淹七军、李自成称王、王聪儿起义等历史事件、历史故事,都被打上了“襄阳”烙印,载入历史典籍。